

达州市人民政府

关于任免张梅、孙曼妮等职务的通知

达市府函〔2025〕67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达州高新区管委会，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，市级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2025年4月17日第88次常务会议决定：

任命：

张梅为达州市教育局总督学；

沈晓为达州市公安局副局长；

汪有才为达州市公安局督察长（兼）；

李兴国为达州市审计局总审计师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邹小林为达州市职业高级中学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赵华平为四川川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；

赵海涛为达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；

夏桢为达州市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；

向俊俐为达州市驻上海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免去：

孙曼妮的达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、达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、达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；

蒋伟的达州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；

李森的达州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；

高武林的达州市公安局督察长职务；

王雷的达州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；

邹小林的达州市第一中学校副校长职务；

张震宇的达州市职业高级中学校长职务；

廖中齐的四川川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；

简奎的达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职务；

张俊杰的达州市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主任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达州市人民政府

2025年4月17日